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郭先生」）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分別對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以及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若干董事或前董事採取的公開譴責。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發現（其中包括），(i)花樣年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花樣年其他董事及前任董事（包括郭先生）因出售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更多詳情載於監管通訊。郭先生須完成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免生疑義，監管通訊僅涉及花樣年，且（除郭先生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通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監管通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郭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郭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綜合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後，本公司認為郭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份雖然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照常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